



# 韩国知识产权制度指引 (译文)

2023年

## 目录

一、专利制度的起源 .....	1
二、专利制度概述 .....	2
三、获得专利的程序 .....	3
四、专利申请信息 .....	4
五、申请文件的构成 .....	4
六、专利审查信息 .....	4
七、关键流程说明 .....	5
八、主要专利审查制度信息 .....	7
九、国际专利分类 .....	10
十、高级专利分类 .....	12
十一、PCT 国际申请概览 .....	16

## 一、专利制度的起源

### 专利的词源

14世纪英国国王授予专利时，是以开放的状态授予的，以便其他人可以看到，因此专利证书被称为开放文件，即 Letters Patent。之后的 Patent，意思是“开放”意味着专利权。

### 第一部专利法 (1474)

文艺复兴后，意大利北部城邦威尼斯颁布法律发展毛纺织业，并对发明进行制度保护→伽利略的抽水和灌溉机专利（1594年）。

### 现代专利法的起源

英国垄断法（1624-1852）：一阶原则、垄断（14年）、不承认违反公共利益的专利→纺纱机和蒸汽机的诞生，成为工业革命的根源

### 韩国专利制度的历史：

1908年：韩国专利条例颁布

1946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成立并颁布专利法

1961年：专利法分为四部工业产权法。

1977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成立

1979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1980年：加入巴黎公约

1984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 二、专利制度概述

### 专利制度的目的

专利制度是通过保护和鼓励发明来促进民族产业发展的制度（专利法第一条），并以“授予专利权换取技术公开”作为具体手段。

技术公开→技术积累、开放技术利用→产业发展

授予专有权→促进商业化、鼓励发明→产业发展

### 发明与设计

专利权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权授予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发明被定义为与设计相比先进的事物。

发明：利用自然法则对技术思想进行高水平的创造。

发明：利用自然法则创造技术理念。

但先进与否是一个主观判断，因此在审查实践中，判断是由申请人决定的。换句话说，申请人申请的实用新型被视为外观设计，申请人申请的专利被视为发明。

### 专利要求

要获得专利，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产业实用性）申请的发明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利用。

（新颖性）在提交申请之前，该技术不得是已知的（现有技术）。

（创造性）即使与现有技术不同，也必须是现有技术中不容易想象到的。

## 专利权的效力

专利权通过设立和登记而生效，其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20年（实用新型权10年）。

仅在获得权利的国家/地区有效（领土主义）

## 先申请原则和先申请原则

当对同一发明提出两项或多项申请时，有在先申请和在先申请原则作为确定哪位申请人获得权利的标准，韩国采用在先申请原则。

## 先申请原则

无论发明何时完成，首先向专利局提交的发明都会被授予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授予权利是为了换取技术的公开，它可以促使发明合理而迅速地公开，从而导致及时公开发明，符合专利制度促进产业发展的宗旨

## 名字原则

无论申请顺序如何，权利均授予最先发明的申请人。

保护发明人有很多好处。特别是，它是没有企业的个人发明家更喜欢的系统。

发明人必须保留与发明相关的日记并确保人，并且专利局必须确认发明的时间，这很不方便。

## 三、获得专利的程序

[申请→审查→注册决定→（注册决定时）设置注册]

\*注册决定后仅在支付注册费后才授予权限。

## 四、专利申请信息

应用

为了获得专利，有权获得专利的人或其继承人需要准备规定的申请表并将其提交给韩国特许厅厅长。

## 五、申请文件的构成

申请表：申请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发明（外观设计）名称等。

说明书：发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

附图：必要时，通过展示技术组成来清楚地表达发明。

摘要：发明概要（用作技术信息）

## 六、专利审查信息

### 筛选程序

审查程序分为五个步骤：形式审查→申请公开→实质审查→专利决定→注册通知。

形式审查检查程序中的缺陷，包括申请主题和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经过一年零六个月，或者根据申请人的请求，通过在公共公报上公布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

实质审查通过识别发明内容并检索现有技术来确定专

利是否具有专利性。

当审查结果没有驳回理由时，专利决定将通知申请人。

一旦做出专利决定并且专利权已经确立并注册，登记通知就会向公众公开其内容。

## 七、关键流程说明

### 方法回顾

审查程序是否存在缺陷，例如表格上所需信息是否输入、是否遵守期限、是否附有证书以及是否支付费用。

### 请求审查

为了减少审查工作，不对所有申请进行审查，而是仅对申请人请求审查的申请进行审查。如果专利申请在提交后3年内未请求审查，则视为没有申请（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审查请求）期限为3年）

抗辩申请：并非获得专利权，而是阻止他人取得权利的申请

### 申请已发布

申请公开制度是韩国特许厅在提出申请后1年零6个月

后，以公报的形式向公众公开其技术内容的制度，是为了防止迟延公开技术内容而引入的制度。考试延迟时应用技术。

申请未公开的，申请技术在注册后以专利公报的形式公开。申请公开后，如果第三方实施了所公开的技术内容，申请人可以书面警告该发明是一项专利发明。申请发明，自警

告之日起至专利权设立登记日止，取得权利后可主张使用补偿（临时保护权）

1年零6个月的依据：保持国外和国内优先权申请之间的平衡（优先权期限：12月，优先权证书提交期限：4月，披露准备期：2月）

### **实质审查**

审查以确定专利要求，即工业实用性、新颖性和创造性此外，由于专利是通过公开来授予的，因此同时会审查该信息是否被写入以便公众可以轻松实施（公开的要求）。

### **初步/最终拒绝及驳回修改理由的通知**

当审查员开始审查并发现驳回理由时，通知其最初的驳回理由；审查开始后，提出修改意见，复审后发现修改后的驳回理由的，审查员被告知拒绝的最终原因。

在通知审查员最终驳回理由后，如果审查员发现驳回修改的理由，则将决定驳回修改，并对原说明书进行审查。

### **专利决定**

如果申请满足专利要求，审查员就会授予专利。

### **设置注册及注册通知**

一旦做出专利决定，申请人缴纳登记费以建立和登记专利权。从此时起，权利就产生了。

登记的专利申请的内容作为登记公告向社会公布。

### **拒绝的决定**



申请人提交书面意见并补正未解决驳回理由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处理。

### **针对驳回决定的判决**

收到驳回决定的人向专利审判上诉委员会提出驳回决定错误并请求撤销该决定的审理程序。

### **无效判断**

审查员或者利害关系人（但是，自专利权设立登记之日起至登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的任何人）以存在专利权无效宣告理由为由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专利要求、不充分的描述、已提交的申请等）。无效宣告决定一经确认，该专利权即视为自始不存在。

## **八、主要专利审查制度信息**

### **优先审查制度**

其原则是专利申请按照审查请求的顺序进行审查，但如果这一原则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申请，则可能无法适当保护公共利益或申请人的权利，因此只有满足一定条件的申请才能被审查。要求先于其他申请进行审查的系统，无论权利要求的优先权如何。

### **提交索赔的延期制度**

允许将说明书中权利要求的提交推迟至申请日起1年零2个月的系统（如果通知了申请审查请求的目的，则推迟至通知日起3个月）；未在提交期限内提交索赔的，将被视为

撤回，只有提交索赔后才能请求审核。

### **缓审申请系统**

该系统允许专利申请人在所需的延迟时间审查其专利申请，以满足寻求延迟审查的客户的需求。

我们不会收到延迟审稿，而是根据所需时间提供审稿服务（审稿服务预计在延迟审稿所需时间后3个月内提供），可以通过在请求审查时提交延期审查请求来使用，也可以在请求审查之日起9个月内提交延期审查请求并说明所需的延期时间（无需单独支付申请费）。

### **分案申请**

如果两项或多项发明作为一项专利申请申请，则其中的一部分必须分为一项或多项申请。

### **变更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提出申请后或直至驳回决定得到确认之前，通过将申请从专利更改为实用新型或从实用新型更改为专利，选择对自己有利的申请。

### **条约优先权主张**

这是《巴黎协定》或世贸组织成员国相互认可的制度，如果在一个成员国内向另一个成员国提出申请，则对第一个国家申请中描述的发明追溯适用专利要求，例如新颖性和创造性。在第一个国家提出申请的年份。

### **国内优先权要求**

一种系统，如果在提交首次申请的发明后一年内做出了对在先提交的发明进行改进的发明，则允许提交将在先提交的发明包含在一个申请中的申请。

### **依职权纠正制度**

如果申请审查的结果是可能作出专利决定，但仅存在轻微的描述缺陷，例如明显的打字错误或附图标记不匹配，则审查是通过允许在说明书中纠正简单的描述缺陷来进行的。更简单的方式，无需提交意见提交通知。旨在防止延迟并确保注册声明完整性的系统（摘自2009年7月1日后的注册决定）

### **复审请求（预审）制度**

审查后做出驳回决定的情况下，针对驳回决定提出审判请求，并重新审查修改后的规范（审查转移制度）。但是，即使驳回后未提出审判请求，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决定，如果与修改同时请求复审，审查员可以再次审查（复审请求制度）

### **处理期限**

审查处理期限是指从提出审查请求之日起到审查开始的期间，审查处理期限延长会导致权利行使期限缩短，阻碍新技术的商业化和货币化。

因此，韩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增加专利审查员数量、扩大现有技术检索外包服务以及建立自动检索系统，将专利审查

处理周期维持在10至11个月的稳定水平，处于主要国家的水平系统。

## 九、国际专利分类

### 国际专利分类的背景

包括美国（USPC）、日本（JPC）和欧洲（ECLA）在内的各个国家都使用了不同的分类系统，但由于需要国际统一的专利分类系统，因此在2017年引入了国际专利分类（IPC）。

### 国际专利分类的目的

系统地整理专利文献，并提供便捷的途径获取专利文献中包含的技术和权利信息。

有选择地向所有专利信息用户传播信息

研究给定技术领域的已知技术

制作评估各个领域技术发展的工业产权统计数据

### 国际专利分类的修订历史

IPC第一版：1968年9月1日 - 1974年6月30日

IPC第二版：1974年7月1日-1979年12月31日

IPC第三版：1980年1月1日-1984年12月31日

IPC第4版：1985年1月1日-1989年12月31日

IPC第5版：1990年1月1日-1994年12月31日

IPC第6版：1995年1月1日-1999年12月31日

IPC第7版：2000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IPC第8版： 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版本2007.01： 2007年1月1日 ~ 2007年9月30日

版本2007.10： 2007年10月1日 ~ 2007年12月31日

版本2008.01： 2008年1月1日~2008年3月31日

版本2008.04： 2008年4月1日 ~ 2008年12月31日

版本2009.01：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版本2010.01：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版本2011.01：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版本2012.01：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版本2013.01：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版本2014.01：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版本2015.01：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版本2016.0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版本2017.01：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版本2018.01：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01版本：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版本2020.01：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国际专利分类的结构

由节、类、子类和主组或子组的层次结构组成。

示例) 如果是 F16K 1/00 (或 1/02)

分类符号	F	-	16	K	1/100	1/20
分配	部分	小节	班级	子类	主要群体	子群
类别标题	机械工业	一般工业	机器元件	阀门	提升阀	螺杆

由节、类、子类和主组或子组的层次结构组成。

A部分-生活必需品

B 部分 - 加工操作、运输

C 部分 - 化学、冶金

D 部分 - 纺织品、纸张

E型材-固定结构

F 部分 - 机械工程、照明、供暖、武器、拆除

G 部分 - 物理

H 型材 - 电气

## 十、高级专利分类

### 高级专利分类 (CPC) 简介

CPC是比国际专利分类（IPC）更详细的专利分类系统。它于 2012 年在美国和欧洲专利局的领导下开发，用于高效的现有技术检索，韩国自 2015 年 1 月起一直向新申请授予 IPC 和 CPC。

### 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

#### 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它管理《关于工业产权问题的巴黎公约》（1883年）、《关于版权问题的伯尔尼公约》（1886年）、《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并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缔结并于1970年生效，以促进国际合作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成立 → 1974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成员国： 184个国家（韩国于1979年3月加入）

产权组织的主要使命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保护

知识产权相关条约的缔结和实施以及促进各国法律制度的和谐

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和技术援助

产权组织的组成

四个组织：大会、缔约国会议、协调委员会、国际秘书处

## 2.巴黎公约

1883年在巴黎签署，旨在保护工业产权

认识到各国专利制度的差异，对重要事项制定了国际统一的规范。

韩国于1980年5月加入，现有成员国172个。

主要内容

- 专利独立原则（属地主义）

即使同一发明在多个盟国获得专利，该专利也会独立持续和到期（成员国承认主权）。

- 国内外公民平等原则

将盟国国民与本国公民同等对待（每个国家往往不会向外国人授予专利以保护本国产业）

- 优先系统

如果在原籍国提出申请（首次申请）的人在一年内向另一个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提出申请（在后申请）并要求优先权，则在确定在后申请的专利要求时，系统被视为申请是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 → 外国 提交申请时，可以解决申请人因距离、语言和程序限制而可能产生的不利条件。

### 3. 专利合作条约（PCT）

作为《巴黎公约》第十九条项下的一项特别协定，于1970年在华盛顿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重点是统一国际专利申请程序要求，并于1978年1月24日生效。

PCT国际申请是申请人向国际局或其本国专利局（受理局）指定希望获得专利的国家，提交PCT国际申请的制度，该申请得到国际局的承认。作为每个指定国家的常规国内申请。

### 4. 专利法条约（PLT）和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

#### 专利法统一探讨

通过统一各国专利制度的程序和实体，为寻求在其他国家获得专利的申请人提供便利并降低成本的国际讨论。

#### 讨论进展

1986年至1990年期间，通过八次会议起草了《专利协调条约》草案，但由于克林顿政府上台后美国重返第一方和第三方政策的高收入市场，该条约未能缔结。



当国家重返高收入市场时未能达成协议

自 1995 年以来，WIPO 主导的讨论排除了妨碍统一的实质性事项，最终于 2000 年 6 月缔结了关于程序事项的条约《专利法条约》。

※ 条约在10个国家加入后生效（2005年7月28日生效），截至2012年5月已有32个国家加入。

专利法条约的主要内容

申请日期设定标准

申请文件的格式及准备方法

提交文件的格式、语言和符号

期限的延长和权利的恢复

优先权要求的更正和追加等

自2000年11月起，WIPO起草了专利法条约草案，以统一确定专利要求的标准等实质性事项，并以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为中心对条约草案进行了讨论。

专利实体法条约的主要内容

规格内容及顺序

现有技术

专利要求（专利主题、新颖性、创造性）

校准和修正等

缔结专利实体法条约的前景

WIPO结合各国在SPLT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起草了修订后

的条约，但由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正在成为新的变数，短期内达成协议的前景尚不明朗。

## 十一、PCT 国际申请概览

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申请是申请人指定其希望获得专利的国家并向其本国专利局（受理局）提交PCT国际申请的制度，并且每个指定国家均将其视为常规国内申请。截至2008年10月1日，已有139个国家加入。

### 1.PCT国际申请程序

收到国际申请后，受理局将对文件准备的适当性进行方法审查（提交后 1 个月内，自优先权日起约 13 个月）。

国际检索机构对现有技术检索和可专利性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准备为“国际检索报告”和“意见”（自收到检索副本通知之日起 3 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9 月，以较早者为准）稍后），通常是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左右，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国际局在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对所有国际申请和国际检索报告进行国际公开。

当请求国际初步审查时，这是一个单独的可选程序（通常是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国际初步审查机构对专利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结果报告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 第 2 章）”并通知申请人（通常是自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

根据上述报告等，申请人向实际寻求专利的国家缴纳国

际申请的翻译件和国内费用，进入国内阶段（通常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并办理专利审查手续。指定国家的专利审查程序。我国必须在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遵循国内步骤。

※ 以韩国特许厅为受理局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可以选择韩国、奥地利、澳大利亚、日本专利局（仅限于日本申请）之一作为国际检索机构，韩国、奥地利、日本专利局可以选择韩国、奥地利、日本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机构。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主管局（仅限于日本申请）（仅限于在日本进行国际检索的情况）。

※ 海外PCT国际申请中，指定韩国为国际检索机构的国家有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蒙古、新西兰、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澳大利亚、智利、秘鲁、泰国等。

## 2.PCT国际申请所需文件

为了提交PCT国际申请，您必须单独提交与国际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请求（国际申请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如果有）和序列列表（如果适用）。请注意，国内申请时提交的文件并非按原样提交。

与国内申请不同，说明书必须按照PCT规则规定的技术顺序准备，并且与国内申请不同，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必须分开准备。国际申请（请求）必须用韩语、英语或日语（对于日语申请）撰写。